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8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好汽車有限公司、曾文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翁挺育